

承诺书编号：

杜阮颐和山庄给水管跨河管道工程洪水影

响承诺书

根据《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》(江府〔2017〕21号)，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年3月20日 申报 杜阮颐和山庄给水管工程 项目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 洪水影响评价，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杜阮颐和山庄给水管工程

建设地点：蓬江区杜阮派出所西侧杜阮河 K7+762 左右岸

建设类别：√基建项目、技改项目、其它

建设性质：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其它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DN800 给水管跨河管长约 30 米，支墩间距 22.3 米，支墩基础采用桩孔灌注桩，桩径 1 米。

项目总投资：30 万元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19 年 3 月

计划竣工时间：2019年5月

二、建设单位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名称：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0700193929659E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700193929659E

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司徒铁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蒋振林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孔文仲

工作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(含固定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、公司通信地址)：

蒋振林 0750-3229897 13750333855

孔文仲 0750-3229897 15018844935

电子邮箱：11194250@qq.com

地址：建设路 192 号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

三、承诺内容

我公司承诺工程建设中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；工程建设符合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》(DB44/T1661-2015)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；汛期不影响河道行洪。

如后续工作中发生与以上承诺不符的情况，我公司承诺立即在水行政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四、其它承诺

1、我单位将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 前，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，提交符合 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》(DB44/T1661-2015)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

告编制导则》 规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
相关资料。

2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，接受全过程监管，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3、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，在项目建设期内，
书面报告履信情况，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。

我单位特声明如下：

(一) 自愿签订本承诺书。

(二) 相关人员已经清晰、全面了解《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》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、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。

(三)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(四) 实施、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、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《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》、《江门市投资审

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（五）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承诺单位：_____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：_____（签字）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审批单位：_____（签章）

2019年3月28日